

投資新藍海

認 識 期 貨 信 託 基 金

CNFA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電 話 / 02 - 87737303
傳 真 / 02 - 27728378

CNFA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

目錄

壹、國際管理期貨基金	3
一、另類投資(Alternative Investment)	4
二、全球管理期貨基金(CTA Funds)之規模成長、績效表現與投資優勢	5
三、全球管理期貨基金(CTA Funds)管理費與績效費之概述	8
貳、期貨信託事業(Futures Trust Enterprise)簡介	10
一、期貨市場結構	11
二、期貨信託事業的型態	12
三、期貨信託事業專業股東	12
四、期貨信託事業自有資金運用	13
五、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定義	14
參、期貨信託基金(Futures Trust Fund)簡介	15
一、期貨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異同	16
二、期貨信託基金之類型	18
三、私募與公開募集的差異	20
四、期貨信託基金之操作標的範圍	20
五、期貨信託基金之操作限制	21
六、期貨信託基金的申購與買回流程	22
七、期貨信託基金之運作模式	24
八、期貨信託基金募集方式	27
九、期貨信託基金首次募集	27
十、期貨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基金之募集期間	27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得辦理追加募集條件	27
肆、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28
一、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管理	29
二、風險預告作業	29
伍、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	32
一、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範圍	33
二、期貨公會審查基金銷售機構事項	33
三、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	33

四、應落實瞭解客戶(KYC)政策	34
五、風險告知程序	34
六、公開說明書之交付	34
七、洗錢防制暨短線交易防制措施	34
八、延遲交易防制規範	35
陸、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	36
一、「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建置架構	37
二、「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法源	37
三、「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內容	37
四、資訊公告平台提供之期信事業及期信基金相關資訊	39

圖1-1：另類投資工具類型	4
圖1-2：管理期貨基金於2001-2008年之總管理資產	5
圖1-3：管理期貨基金與各主要股市走勢比較圖	6
圖2-1：期貨市場結構圖	11
圖3-1：期貨信託基金分類	18
圖3-2：期貨信託基金申購流程	23
圖3-3：期貨信託基金買回/轉換流程	24
圖3-4：期貨信託基金運作模式關聯圖	25
圖5-1：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範圍	33
圖6-1：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建置架構	37
表1-1：全球管理期貨基金規模成長率	5
表1-2：2008年對沖基金各式策略的績效表現	7
表1-3：近三年各市場指數之報酬及波動率比較	8
表1-4：全球CTA費用統計表	8
表1-5：全球CTA申贖週期統計表	9
表2-1：申請專(兼)營期貨信託業者一覽表	12
表2-2：期貨信託事業專業股東限制條件彙總表	12
表2-3：期貨信託事業自有資金運用彙總表	13
表3-1：期貨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異處	17
表3-2：期貨信託基金之操作限制	21
表6-1：資訊公告平台提供之相關資訊	39



壹、國際管理期貨基金

國際管理期貨基金(CTA Funds)之趨勢簡介

一、另類投資(Alternative Investment)

根據美國另類投資對沖基金績效評比產業龍頭，國際對沖基金研究機構(Hedge Fund Research Inc., HFR)分類，將另類投資工具依照操作策略、交易標的分為八大類：全球宏觀型(Global Macro)對沖基金、轉換證券套利型(Convertible Arbitrage)對沖基金、特殊事件導向型(Event-Driven Strategies)對沖基金、股票多空型(Long/Short Equity)對沖基金、危難公司型(Distress Securities)對沖基金、固定收益套利型(Fixed Income Arbitrage)對沖基金、管理期貨(Managed Futures)基金，以及風險購併套利型(Risk/Merger Arbitrage)對沖基金，而國內期貨信託基金(Futures Trust Fund)與管理期貨(Managed Futures)基金之策略一致。

另外根據國際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s, NFA)的資料顯示，期貨服務事業基本上由兩種業者構成，一為Commodity Pool Operator (CPO)，一為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 (CTA)，前者負責期貨基金之募集，後者則為負責期貨基金之實際操作與管理，目前國際上普遍將管理期貨基金泛稱為CTA Funds。但是對照台灣對目前資產管理模式，無論是專營或是兼營期貨信託業者定位較類似美國期貨基金經理人(CPO)之角色；且國內的期貨信託基金(Futures Trust Fund)主要之投資標的物主要專注於期貨(Futures)、選擇權(Options)、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交換契約(Swap Contracts)以及槓桿型商品(Leveraged Contracts)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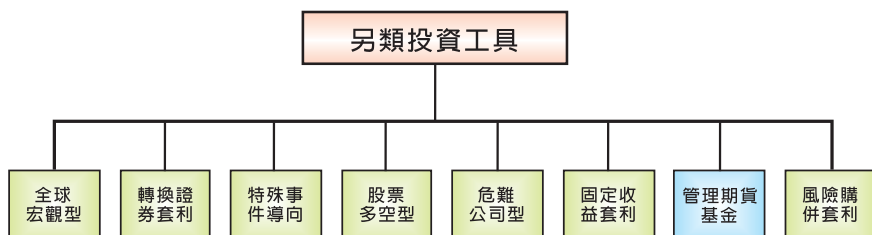


圖1-1另類投資工具類型 資料來源：國際對沖基金研究機構 (HFR)

二、全球管理期貨基金(CTA Funds)之規模成長、績效表現與投資優勢

根據國際知名的另類投資專家巴克萊對沖基金公司(Barklay Hedge)的研究顯示，截至2008年第三季止，全球管理期貨基金(CTA Funds)的總管理資產規模在2000年科技泡沫化以後才開始突飛猛進；過去九年來管理期貨基金(CTA Funds)規模成長率高達443.54%，相對於1993年至2000年的規模成長率僅有45.76%，兩個時期前後規模成長金額相較之下，多達17倍之遙。探究當時的時空背景，乃因全球高資產富豪以及專業投資機構，為了彌補傳統性投資(Traditional Investment)績效之不足，紛紛將資產轉向投入標榜多空皆能獲利之對沖基金的懷抱，因此也使管理期貨基金(CTA Funds)的總管理規模快速成長。

年	CTA 總管理資產	成長率	平均成長率
1993 年~2000 年	260 億~383 億	45.76%	5.53%
2001 年~2008 年	383 億~2,340 億	443.54%	20.70%

表1-1全球管理期貨基金規模成長率

資料來源：www.barclaygrp.com

單位：美金billions

管理期貨基金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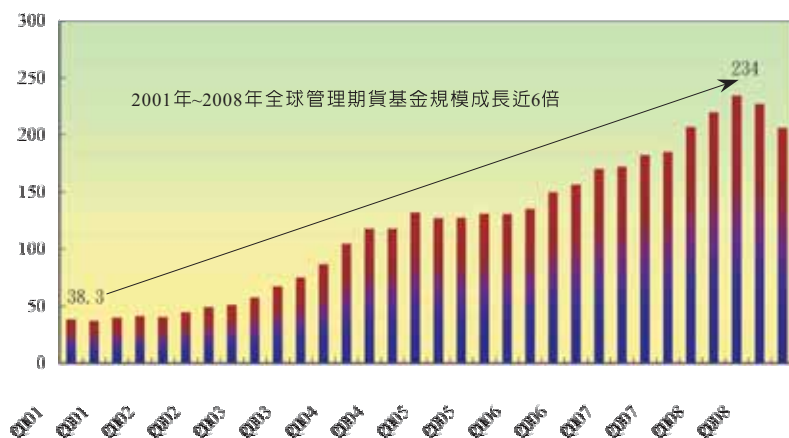


圖1-2管理期貨基金於2001-2008年之總管理資產

資料來源：www.barclaygrp.com

其次根據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CSFB)的研究報告顯示，2008年全球在金融海嘯的巨大衝擊之下，全球主要股市指數績效皆呈現大幅衰退，使得投資人資產嚴重縮水。但是對沖基金中放空型(Dedicated Short Bias)及管理期貨(Managed Futures)兩種策略在金融風暴的暴風眼當中卻展現優異的抗跌性，績效逆勢向上，前者為+14.87%、後者為+18.33%，其他對沖基金策略則呈現負報酬。可知管理期貨(Managed Futures)基金在全球資產價格非理性下跌的同時，其策略顯示多空皆可獲利的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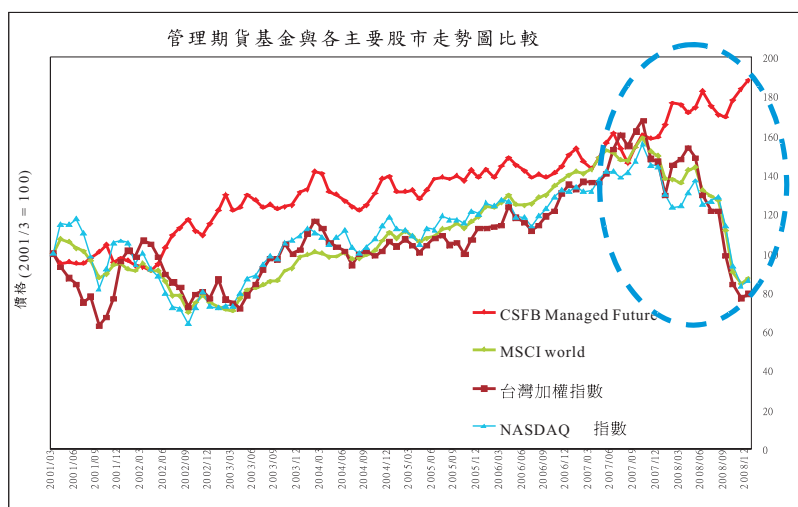


圖1-3 管理期貨基金與各主要股市走勢比較圖

資料來源：CSFB、截至2008年底

單位：USD	指數		報酬率		年初至今
	8-Dec	8-Nov	8-Dec	8-Nov	報酬率
Credit Suisse/Tremont Hedge Fund Index	351.08	351.2	-0.03%	-4.15%	-19.07%
Convertible Arbitrage	221.62	223.82	-0.98%	-1.88%	-31.59%
Dedicated Short Bias	88.94	90.46	-1.37%	3.04%	14.87%
Emerging Markets	264.49	263.92	0.22%	-1.87%	-30.41%
Equity Market Neutral	225.47	224.54	0.41%	-40.45%	-40.32%
Event Driven	395.52	400.56	-1.26%	-3.21%	-17.74%
Distressed	452.18	463.96	-2.54%	-5.00%	-20.48%
Multi-Strategy	371.03	372.86	-0.49%	-2.17%	-16.25%
Risk Arbitrage	277.63	273.26	1.60%	-0.02%	-3.27%
Fixed Income Arbitrage	166.79	168.13	-0.80%	-5.60%	-28.82%
Global Macro	582.69	576.3	1.11%	1.54%	-4.62%
Long/Short Equity	401.98	397.78	1.06%	-1.41%	-19.76%
Managed Futures	284.19	277.61	2.37%	3.22%	18.33%

表1-2 2008年對沖基金各式策略的績效表現

資料來源：CSFB、2009/2/6

另外我們再觀察過去三年來，管理期貨基金指數(CTA Index)與全球其他主要股、債市指數相比較時，管理期貨基金指數(CTA Index)之年化報酬率最高，有10.67%，略高於熊市時以穩健報酬著稱的WGBI債券指數9.46%，且年化波動率相對也偏低，僅11.43%。此外管理期貨基金指數(CTA Index)與其他股市、債市之相關係數皆低於0.5，甚至呈現負相關，可知管理期貨基金(CTA Funds)的績效較不易受到全球其他股、債市下殺時而受拖累，因此不失為投資人資產配置之一環，不僅可提高投資組合的報酬率，亦可降低投資組合的波動度。

指數	年化報酬率	年化波動率	相關係數
CTA指數	10.67%	11.43%	1
MSCI世界指數	-9.89%	17.22%	-0.01
WGBI債券指數	9.46%	7.63%	0.05
台灣加權指數	-11.16%	23.85%	0.1
標普500指數	-10.22%	15.30%	-0.11
印度BSE30指數	0.88%	30.14%	-0.03
日經Nikkei 225指數	-18.07%	21.40%	0.04
香港恆生指數	-1.11%	27.19%	-0.02

表1-3 近三年各市場指數之報酬及波動率比較 資料來源：Bloomberg、2006/1/1~2008/12/31

三、全球管理期貨基金(CTA Funds)管理費與績效費之概述

根據新加坡對沖基金研究機構Eurekahedge，統計全球437家管理期貨基金(CTA Funds)之管理費及績效費，統計資料顯示全球CTA業者之管理費多數收取2%，而績效費則多數收取20%。

管理費			績效費		
區間	家數	百分比	區間	家數	百分比
0.0%	3	0.7%	0.00%	2	0.5%
0.5%	4	0.9%	0.50%	3	0.7%
1.0%	71	16.2%	5.00%	2	0.5%
1.5%	40	9.2%	10.00%	14	3.2%
2.0%	209	47.8%	15.00%	16	3.7%
2.5%	6	1.4%	20.00%	266	60.9%
3.0%	34	7.8%	25.00%	62	14.2%
4.0%	10	2.3%	30.00%	7	1.6%
5.0%	3	0.7%	35.00%	3	0.7%
6.0%	5	1.1%	50.00%	1	0.2%
以上	4	0.9%	以上	0	0.0%
未揭露	48	11.0%	未揭露	61	14.0%
總計	437	100.0%	總計	437	100.0%

表1-4 全球CTA費用統計表 資料來源：Eurekahedge，元大投信提供、截至2008/3/12

另外統計資料亦顯示，全球管理期貨基金 (CTA Funds) 以每月申購、每月贖回最常見。

申購週期			贖回週期		
週期	家數	百分比	週期	家數	百分比
每天	9	2.06%	每天	9	2.06%
1-7天	120	27.46%	1-7天	126	28.83%
8-14天	4	0.92%	8-14天	4	0.92%
30天	260	59.50%	30天	249	56.98%
90天	2	0.46%	90天	13	2.97%
未揭露	42	9.61%	未揭露	36	8.24%
總計	437	100.0%	總計	437	100.0%

表1-5 全球CTA申贖週期統計表 資料來源：Eurekahedge，元大投信提供、截至2008/3/12



貳、期貨信託事業簡介

國內期貨信託事業(Futures Trust Enterprise)簡介

自主管機關96年7月10日發佈期貨信託四大子法：「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正式進入國內期貨信託事業開創元年。期貨信託業務是可以讓大眾對於期貨交易的看法，由過去的「投機」轉為「投資」重要關鍵。期貨信託業務上路，將為期貨公司開啓資產管理的大門。

一、期貨市場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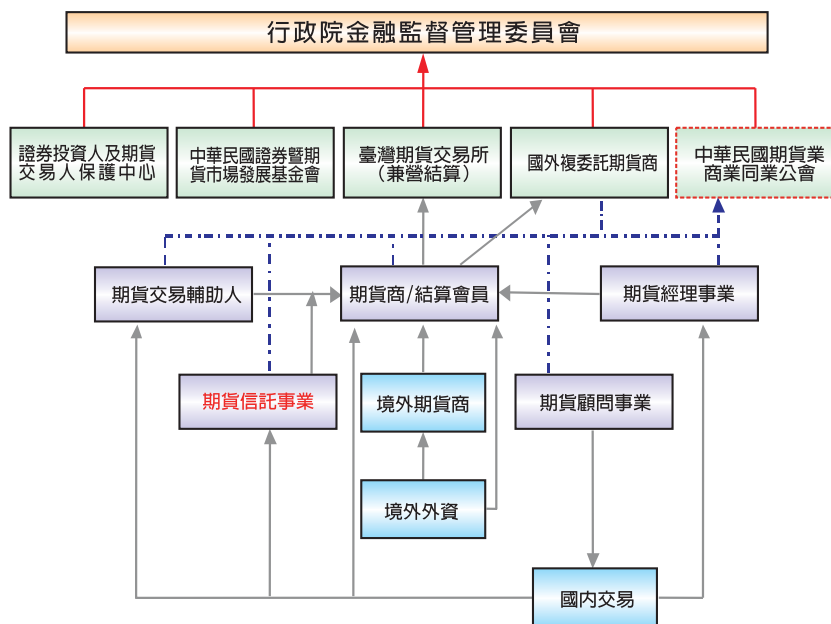


圖2-1 期貨市場結構圖 資料來源：期貨公會整理 2009/03

二、期貨信託事業(Futures Trust Enterprise)的型態：

型 態	申請專(兼)營業者名稱
專 營	寶高期貨。
兼 營 (期經、投信及信託業)	國泰投信、寶來投信、元大投信、復華投信、保誠投信、 富邦投信、統一投信、摩根富林明投信。

表2-1 申請專(兼)營期貨信託業者一覽表 資料來源：各業者 截至 2009/03

三、期貨信託事業(Futures Trust Enterprise)專業股東

期貨信託事業應有一名以上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之基金管理機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期貨商或金融控股公司股東，其合計持有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項目	基金管理機構	銀行	保險公司	證券商	期貨商	金融控股公司
成立年數	滿二年			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滿二年	經營期貨經紀、期貨自營及期貨顧問業務滿三年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 該公司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應有符合左列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者
管理經驗	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期貨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經驗	具有國際金融、證券、信託或期貨業務經驗	-	-	-	
受主管機關處分紀錄	最近三年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			最近三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其屬外國證券商者，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相當於前述之處分	最近三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其屬外國期貨商者，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相當於前述之處分	
本身資產或管理資產規模	該機構及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之資產中，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之期貨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信託之基金資產總值不得少於新臺幣 650 億元	最近一年於全球銀行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前一千名內	資金運用總額達1000億元以上	-	-	
財務結構	-	-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淨值達80億或實收資本額達60億元以上	淨值達10億元以上	

表2-2 期貨信託事業專業股東限制條件彙總表 資料來源：期貨公會整理 2009/03

四、期貨信託事業自有資金運用

項 目	相 關 限 制
國內之銀行存款	—
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	a.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b.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c.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級以上。 e.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 級以上。 f.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tw 級以上。
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核定之短期票券	—
購買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	a.購買於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事業淨值之 30%。 b.投資每一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事業淨值之 5%，亦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 5%。 c.期貨信託事業應於申購基金之日起或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期貨公會申報。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a.購買上市櫃股票、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b.投資於本國期貨交易所。 c.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 d.投資外國期貨事業。

表2-3 期貨信託事業自有資金運用彙總表

資料來源：期貨公會整理 2009/03

五、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定義

1. 指為期貨信託事業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 (a) 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及銷售
 - (b) 期貨交易及相關投資之研究分析
 - (c) 基金之經營管理
 - (d) 執行基金之交易及投資
 - (e) 內部稽核
 - (f) 主辦會計
2. 期貨信託事業經營業務，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執行業務。
3.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業務員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期貨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信託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參、期貨信託基金簡介

一、期貨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異同

期貨信託基金(Futures Trust Fund)的誕生乃是為了彌補有價證券類基金之不足，其不但追求絕對報酬，且多、空皆可操作，故其投資策略高度靈活。目前期貨信託基金(Futures Trust Fund)之操作標的也是國內基金類別中投資範圍最廣泛的一個，包括集中市場的期貨交易、店頭市場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基金/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與期貨相關之現貨，因此成為資產配置中最不可或缺的一環。

1. 期貨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似處

- (a) 均屬於有價證券
- (b) 基金型態皆有傘型/保本型/組合型等
- (c) 對不特定人募集基金前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d) 對特定人募集之基金均不得廣告及宣傳
- (e) 皆可於國內或國外募集
- (f) 均以外幣做為計價單位
- (g) 均需配置保管機構保管基金資產
- (h) 每日計算及公告淨值
- (i) 會計處理程序相近
- (j) 受益人會議召開之事由與程序相似

2. 期貨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異處

比較項目	期貨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對符合一定資格之人募集基金(方式)	採事前報准制。	稱為私募基金，採事後申報。
對符合一定資格之人募集基金 (對象及人數上限)	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申購金額達新臺幣 250 萬元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之受益人人數，不得超過 99 人。	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之受益人人數，不得超過 35 人。
操作標的	集中及店頭市場之期貨交易、其他機構募集或發行之期貨基金、有價證券、其他與期貨相關之現實商品。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相關之期貨交易。
首次募集	不限於針對不特定人或符合一定資格之人，如係針對不特定人募集時，其最低成立金額為5億元。	限定為公募，投資於國內之股票型或平衡型基金，最低成立金額為封閉型 20 億元、開放型 30 億元。
基金型態	區分為傘型、保本型及組合型。	區分為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型、保本型、貨幣市場型及其他等九類。
基金閉鎖期	首次募集對象如為不特定人時，閉鎖期為 45 日。	開放型基金之閉鎖期為 6 個月。
委託操作	可委由其他專業機構操作。	除外匯操作外，不得全權委託他人操作。
投資其他基金	不得投資同公司之基金。	得投資同公司之其他基金。
受益憑證	無實體發行。	可採實體或無實體發行。
境外基金	暫不開放。	已開放。

表3-1 期貨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異處 資料來源：期貨公會整理 2009/03

二、期貨信託基金(Futures Trust Fund)之類型

1.期貨信託基金(Futures Trust Fund)之類型

期貨信託基金不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交易/投資標的物作為分類的依據，而是參考國外的實務經驗，將基金分為四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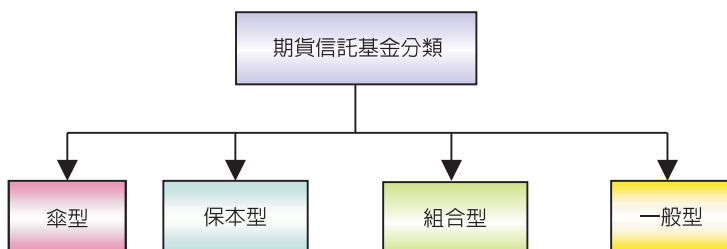


圖3-1：期貨信託基金分類

資料來源：期貨公會整理 2009/03

(1) 具資產配置理念的傘型基金 (Umbrella Fund)

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旗下子基金應同時募集成立，若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標準時，則該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則無法募集成立。另外，針對不特定人所募集的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子基金不得超過三檔；但針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所募集的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子基金則無數量限制。

(2) 具保本性質之保本型基金 (Principal Guaranteed Fund)

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可依有無保證機構保證，區分為保證型（有保證機構保證）及保護型（無保證機構保證）兩種。在操作上面，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須將基金資金的90%，投資於經核准之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或以定期存款方式保存，其所孳生的利息連同剩餘的10%資金，則可運用於交易集中及店頭期貨市場。在保本率須達九成以上的要求下，有助於吸引理財觀念較保守的客戶加入。

(3)得投資其他基金之組合型基金 (Fund of Funds)

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本身不從事交易，而是將資金投資於其他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的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同時針對不特定人所募集的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至少應投資五個以上子基金，以達到分散風險的功能，且被投資之子基金本身不得為私募型態，也不得為組合型基金。

另外，國外某些知名的期貨基金僅銷售予機構投資法人，為了提供小額投資人也可以透過期貨信託基金參與國外知名期貨基金的機會，主管機關也保留個案核准的權力，允許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所連結的子基金少於五檔或僅連結單一檔國外期貨基金（即feeder fund）。

(4)一般型 (Ordinary Fund)

三、私募與公開募集的差異

對象不同：

期貨信託基金依照募集的對象，可分為對不特定人募集（即所謂公募）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俗稱私募）兩種。

私募的對象：

銀行、票券、信託、保險、證券、期貨業等專業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及99人以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與基金，亦即為專業投資者或是富有投資經驗之人（以250萬元作為特定人認購期貨信託基金之最低標準）。

法規鬆緊不同：

法規對於兩者的規範也大不相同：基於保護公益之需要，法規對於向公眾募集的期貨信託基金，控管程度較緊；針對向有專業經驗或資產規模較大的特定人募集者，則採取低度的監理。

四、期貨信託基金(Futures Trust Fund)之操作標的範圍

為了避免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過度集中，受到單一市場變化的直接衝擊，因此主管機關大幅放寬期貨信託基金的操作範圍，讓業者能就廣泛的交易標的，設計更多元化的交易策略，達到降低基金波動性的目的。

舉凡期貨集中與店頭市場，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等標的、其他單位所發行的期貨基金、上市櫃股票等有價證券類、以及與期貨相關的現貨商品，如大宗物資、金屬與原物料等，都是期貨信託基金可以操作的範圍，是目前所有基金類型中投資範圍最廣泛的一種。

五、期貨信託基金(Futures Trust Fund)之操作限制

項 目	針對不特定人所募集	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
集中市場期貨交易	1.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基金 NAV 之 70 %。 2.單一期貨契約最近及次近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分別不得超過基金 NAV 之 10 %；相同單一期貨契約各其他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 NAV 之 5 %。 3.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基金 NAV 之 10 %。 4.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權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基金NAV 之 20 %。	無
店頭市場期貨交易	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基金 NAV 之 10 %。	
其他期貨基金	所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NAV 之 10 %。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基金 NAV 之 60 %，且除主管機關核准外，對每檔子期貨信託基金所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組合型基金 NAV 之 30 %。	無
除期貨基金以外之有價證券	1.除組合型及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外，持有有價證券之總市值不得超過基金 NAV 之 40 %。 2.除上述總額之限制外，各單項尚有投資金額之上限。	
有價證券以外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	由主管機關個案核准。	

表3-2：期貨信託基金之操作限制 資料來源：期貨公會整理 2009/03

註：流動準備規範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持資產至少達淨資產價值之30%，保本型、組合型及經金管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國內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持有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附買回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70%，保本型不在此限。

六、期貨信託基金的申購與買回流程

申購規定：

期貨信託基金每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自成立日起，則依每單位淨值作為發行價格。

在收受申購款項的對象方面，除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款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事業應以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之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買回規定：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請求到達期貨信託事業或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銷售機構辦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銷售機構得向申請人酌收合理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其收費標準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予以揭露。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投資國內之期貨信託基金，原則上應自買回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該基金若投資海外，則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行訂定給付價金之時程。

期貨信託基金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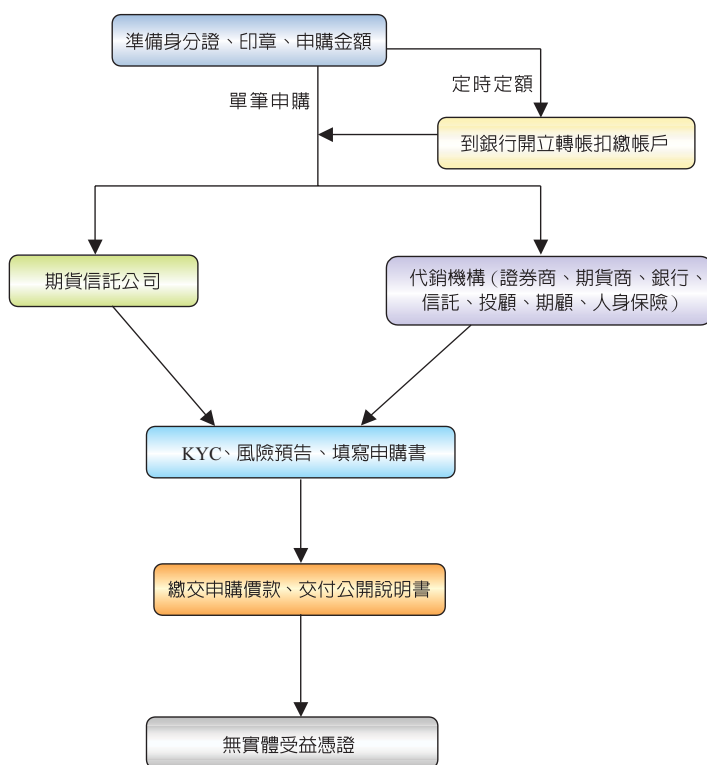


圖3-2：期貨信託基金申購流程 資料來源：期貨公會整理 2009/03

期貨信託基金買回/轉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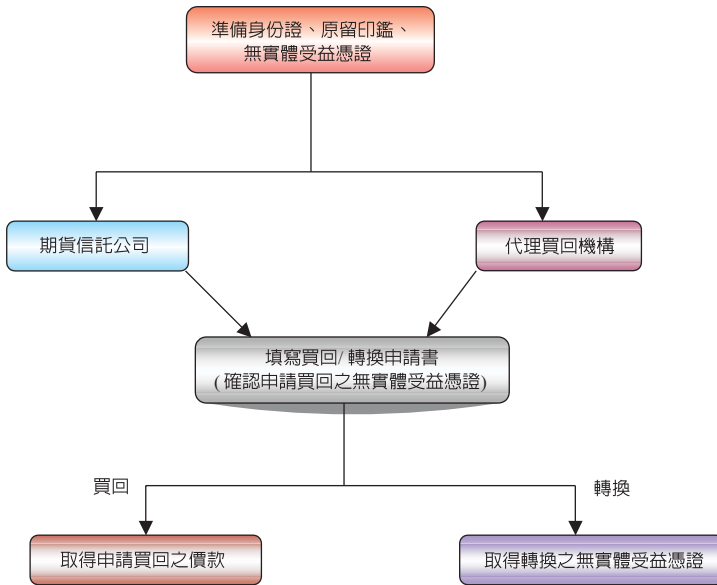


圖3-3：期貨信託基金買回/轉換流程 資料來源：期貨公會整理 2009/03

七、期貨信託基金(Futures Trust Fund)之運作模式

期貨信託基金的運作，涉及銷售、買回、交易、投資、保管等層面，遠非期貨信託事業一己之力可以完成。整個運作流程中，每個參與者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與其他參與者之關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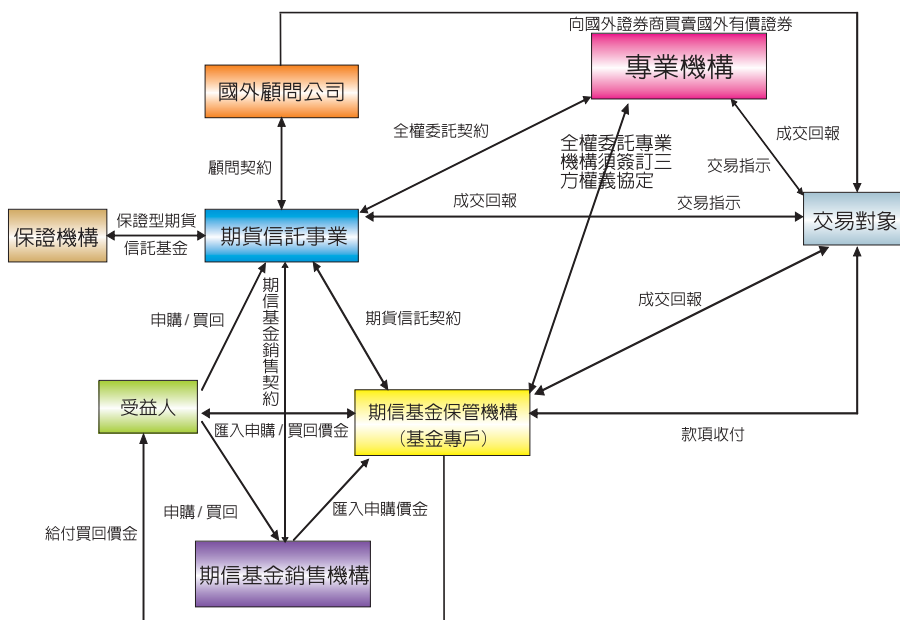


圖3-4：期貨信託基金運作模式關聯圖 資料來源：期貨公會整理 2009/03

1.期貨信託事業(Futures Trust Enterprise)

向投資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並且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除本身之總、分支機構得辦理銷售與買回業務之外，也可以委託銷售機構接受公募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與買回申請。

2.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

與期貨信託事業簽訂銷售契約，協助期貨信託事業針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目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期貨經紀商、證券經紀商、期貨顧問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銀行、信託業及人身保險業等均可擔任

3.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

符合資格之專營信託公司及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須與期貨信託事業簽訂期貨信託契約，才能擔任受託人，負責依期貨信託事業之指示收付期貨信託基金，保管與處分期貨信託基金之資金及所取得之資產，並且給付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予受益人。

4.期貨信託基金保證機構

擔保證型期貨信託基金，到期時提供受益人至少九成以上本金保證之機構。要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之保證機構者，其信用評等應達一定等級以上。

5.交易對象

接受期貨信託事業或其委任之專業機構委託，從事交易或投資並回報成交資料之機構，如集中市場之期貨經紀商與證券經紀商、店頭市場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其他交易對象等均屬之。

6.專業機構

與期貨信託事業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接受期貨信託事業之全權委託，得就一定額度內從事交易或投資之國內專業機構（例如期貨經理事業）或國外專業機構（例如期貨交易顧問CTA）。

7.國外顧問公司

與期貨信託事業簽訂顧問契約，接受期貨信託事業之委託，向國外證券商買賣國外有價證券。

8.台灣集保結算所

負責處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劃撥作業。

八、期貨信託基金募集方式

- 1.一律採申請核准制。期貨信託事業應檢附申請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送期貨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2.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於主管機關核准前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請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對不特定人募集者，並應視事項性質請律師或會計師表示對本次募集計畫之影響提報主管機關。

九、期貨信託基金首次募集

- 1.除他業兼營者外，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核發許可證照後一個月內申請募集。
- 2.首次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係對不特定人募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在國內募集。
 - (2)最低成立金額為新臺幣五億元。
 - (3)自成立日後滿四十五日，受益人始得申請買回。
 - (4)核准後六個月內開始募集，四十五日內募集成立。
- 3.他業兼營者，未於經許可並完成登記後二年內申請募集基金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廢止兼營業務許可。

十、期貨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基金之募集期間(非首次)

- 1.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
- 2.得申請延展三個月。
- 3.三十日內募集成立。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得辦理追加募集條件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1.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2.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95%以上。



肆、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管理

一、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管理

1.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2. 期貨信託事業應針對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
3. 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所經理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4. 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期貨公會：

- (1) 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40%。期貨信託事業並應即召開董事會，於一週內擬具改善計畫報主管機關。

註：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該差額應由期貨信託事業負擔。

5. 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70%或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

6. 應立即將相關資訊傳送至期貨信託基金資訊觀測站申報網站公告：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較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時受委任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40%。

二、風險預告作業

1. 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
2. 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3. 如客戶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事業得經客戶之同意，免辦理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客戶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客戶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範本)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88條準用第6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申購人之判斷為之，申購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申購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四、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詳第__頁至第__頁），申購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五、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
 - (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申購人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申購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詳第__頁至第__頁）。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六、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七、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是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 八、本期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證型基金，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的本金保證。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非屬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之保證型者免刊印）

九、本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護型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的本金保護。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非屬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之保護型者免刊印）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購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以下文字，於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8條刊印於公開說明書時免刊印）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已收到「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並經____期貨信託公司指派專人____解說，特此聲明。

此致____期貨信託公司

申購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購人（法人代表人）：

地址：

日期：

（本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備查，一份交由申購人收執。）



伍、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

一、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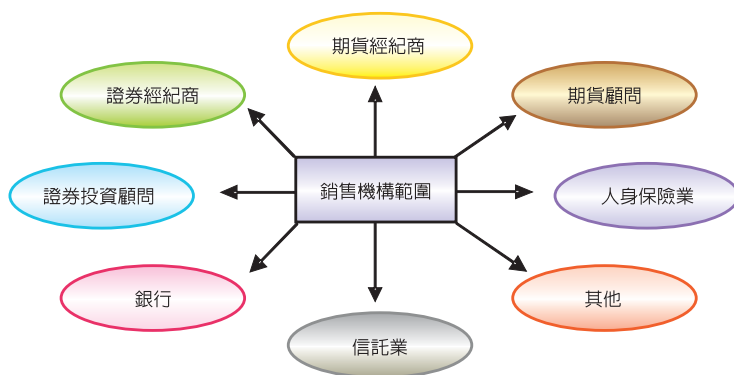


圖5-1：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範圍 資料來源：期貨公會整理 2009/03

二、期貨公會審查基金銷售機構事項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

1. 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
2. 銷售契約。
3. 銷售機構銷售基金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2. 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
3.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人員資格條件，且參加期貨公會所舉辦期貨信託法規及自律規範測驗合格者。

註：應向期貨公會辦理登記，並對銷售之期貨信託基金有充分之專業知識且符合期貨公會所訂之自律規範。

四、應落實瞭解客戶(KYC)政策

所謂 KYC 係指 Know Your Customer。

1.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2.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五、風險告知程序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

1. 交付客戶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2. 風險告知：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

六、公開說明書之交付

1.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應交付公開說明書予申購人。
2. 公開說明書之交付，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或其他方式傳送予申購人。
3. 應於其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七、洗錢防制暨短線交易防制措施

1.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對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申購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2. 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應明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並載明不歡迎客戶進行短線交易等類似文字。

3. 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係指申購與申請買回時間少於 7 日（含），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ETF（Exchange Traded Fund）類期貨信託基金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八、延遲交易防制規範

1.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客戶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應建立可於客戶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
3. 客戶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之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陸、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

一、「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建置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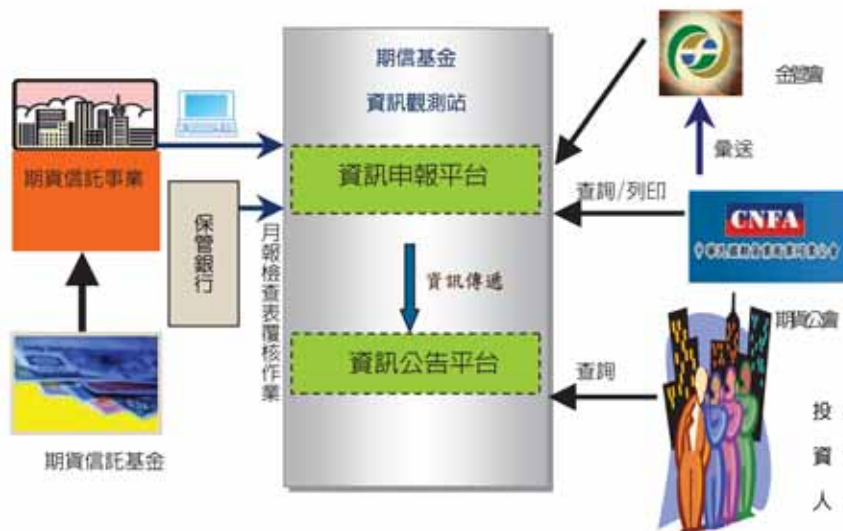


圖6-1：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建置架構 資料來源：集保結算所 2009/03

二、「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法源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為www.fundclear.com.tw)於2007年底由集保結算所依主管機關指示建置完成，金管會並於2007年11月9日及2008年1月17日分別發函指定其為期信基金資訊申報及公告之網站。

三、「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內容

包含資訊申報平台及資訊公告平台兩部分，各平台主要功能如下：

1. 資訊申報平台：

提供期貨信託事業依法辦理應申報公告事項之傳輸，主要功能除便



利期貨信託事業進行電子申報作業外，更提供主管機關及期貨公會查詢及列印相關管理資訊。

2.資訊公告平台：

以網際網路方式提供投資人查詢相關期貨信託事業與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資訊，資訊內容含括基金基本資料、淨值、銷售機構資訊及公開說明書……等多項資訊。

四、資訊公告平台提供之期信事業及期信基金相關資訊：

項 目	提 供 投 資 人 相 關 資 訊
1. 基金總覽：	投資人選擇期信事業、募集型態、基金類型、投資地區、投資型態、計價幣別及投資標的等，可查詢各檔基金概略基本資料，包括基金名稱、基金類型、計價幣別、最新淨值、成立日期及最新基金規模等資料。
2. 期信事業資訊：	期信事業資訊又分為公司總覽、公司基本資料、發行基金及財務報告書等四部分，投資人可查詢各期信事業之資料一覽表、各期信事業詳細基本資料、各期信事業所發行基金之概略資訊及各期信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
3. 基金基本資料：	投資人依其需求選擇期信事業、基金類型、投資地區、計價幣別及投資標的等，可查詢各檔基金詳細基本資料，包括基金淨值、銷售機構、基金投資資訊、基金追加募集資訊及其他基金相關資訊等。
4. 銷售機構資訊：	銷售機構資訊分為銷售機構基本資料查詢及銷售機構銷售基金查詢等兩部分，投資人可依各銷售機構類別查詢各機構之資料，並查詢各銷售機構所銷售之基金明細。
5. 基金淨值：	投資人可查詢期信基金一定期間或 30 天、60 天、90 天、一年、三年等之歷史淨值與相關淨值走勢圖。
6. 基金投資概況：	投資人可查詢各基金之單一月份投資各地區與各標的之金額與比率。
7. 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可查詢各檔基金依法應提供之公開說明書資料。
8. 基金財務報告書：	投資人可查詢各檔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資料。
9. 期貨信託契約：	投資人可查詢各檔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資料。
10. 基金銷售文件：	投資人可查詢各基金相關之銷售資料。

項 目	提 供 投 資 人 相 關 資 訊
11.公告訊息：	投資人可查詢各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基金依法應公告之訊息；投資人於查詢時，得選取該公告訊息之申報時間或該訊息事實發生日期進行查詢。
12.基金非營業日：	投資人可查詢各檔基金之每一年度非營業日資訊。
13.市場資訊：	市場資訊共分為機構資訊統計、基金募集統計及基金銷售統計等三部分，投資人可查詢每月底發行期貨信託基金之檔數及銷售機構家數、各基金募集之規模、傘型基金明細統計、各基金相關銷售金額與人數統計、及各基金支付費用明細統計等資訊。
14.對特定人募集之基金：	投資人可查詢市場上已發行之「對特定人募集基金」之概略資訊及每年該類基金發行之統計資訊。

表6-1：資訊公告平台提供之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集保結算所 2009/03